

股票代码：300202

股票简称：*ST 聚龙

公告编号：2022-030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4 月 2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第 4.2 条规定：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的，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初稿出具的初步沟通意见，预计 2021 年度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保留事项涉及违规担保完整性、资金占用余额的可收回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定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年报业绩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偿还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款项还未到账。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